

鼓励市州继续对县市给予支持,省财政将对支持县市力度较大的市州给予奖励。三是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因调整财政体制集中的收入增量,全部用于减免困难县市的体制上解和增加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四是调整省对市县的“两税”返还比例,省财政不再按0.1的系数集中各地的“两税”返还。

三、严格要求,务求实效

“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对待改革涉及的职能调整与利益得失,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攻坚克难、务求实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一要规范市县政府间收支责任。收入方面,各市不得再出台分享县域范围内财政收入的政策,不得以任何

方式集中县级财力。支出方面,各市不得再对县市下放或转嫁支出责任,不得提出增支要求。今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再要求市级新增承担对县市资金配套任务。

二要准确核定市县收支基数。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全面清理现有各项收入划分、补助(上解)、税收返还等财政结算事项,按照保既得利益的原则,相互协商确认并逐项提出划转意见。改革前市对县市按规定应安排的各项补助和按政策要求承担的配套,必须足额落实,县市按规定应上解市级的支出也必须足额到位,并全部纳入市与县市的收支基数。

三要做好收入征管和资金调度新旧体制转换衔接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国库等部门要尽快根据改革要求调整收入征管和资金调度的管理方式,确保财政运行不受体制调整影响。过渡期内暂按原体制执行,条件成熟

后立刻改按新体制运行,并对过渡期收支进行统一调整。

四要尽快调整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省直部门要对已出台的支出政策逐项清理,按照“省直管县”的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构建与新体制相适应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模式。2010年起,所有专项资金直接分配到县市。要加强县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效益。

五要理顺市对区的财政体制。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城市区的财政体制,理顺市和区之间收入分配关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六要继续发挥市级财政对县的指导作用。财政“省直管县”后,仍将保留市对县市财政业务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管理等职能。各市可以接受省级财政部门委托或授权代行部分职能。

(作者为湖南省省长助理、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冉鹏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举办“碳慧”沙龙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日前在北京组织举办了第一次“碳慧”沙龙,旨在为各相关方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我国CDM(清洁发展机制)的发展,实现互惠共赢。本次沙龙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项目业主、咨询机构及指定经营实体(DOE)等相关参与方,就“碳慧”沙龙的举办形式、2012年后全球及我国CDM市场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谢飞 孟祥明 摄影报道)